

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跨市场 第四期和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跨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8〕5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跨市场第四期 1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和第五期 3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8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跨市场第四期和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